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43 号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通报，肯尼亚、乌干达发生黄热病疫情。为防止肯尼亚、乌干达黄热病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肯尼亚、乌干达满 9 个月龄以上的人员，入境时应当出示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。来自肯尼亚、乌干达的人员如有发热、寒战、头痛、肌痛等症状，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快速检测。

二、对来自肯尼亚、乌干达无有效灭蚊证明的航空器、船舶和发现有蚊虫的航空器、船舶、集装箱、货物，其负责人、承运人、代理人或货主应实施灭蚊处理。染有黄热病的船舶，在没有完成灭蚊处理之前，船舶与陆地和其他船舶的距离不能少于 400 米。

三、口岸运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，清除蚊虫孳生地，监测和控制口岸蚊虫密度，接受海关实施的口岸卫生监督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6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5 月 19 日